**南昌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南昌大学是江西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是国家“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计划”和“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入选高校。

学校地处有着“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和“英雄城”美誉的江西省南昌市，拥有前湖、青山湖、东湖、鄱阳湖和抚州5个校区，占地面积8000余亩。校园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碧草如茵、襟山带水，是求学治学的理想园地。

学校办学始于1921年创办的江西公立医学专门学校和1940年创建的国立中正大学。1993年，江西大学与江西工业大学合并组建南昌大学，开创了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先河。2005年，南昌大学与江西医学院合并组建新南昌大学，揭开了学校改革发展的崭新一页。党和国家领导人、教育部和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习近平、曾庆红、吴官正、刘延东、孟建柱等中央领导先后到学校视察指导工作。习近平同志在视察时深情寄语“南昌大学前景无限”。

学校研究生教育起步于1965年。现有8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67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4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45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化学、临床医学、农业科学（含食品）、工程学4个学科进入美国ESI排名前1%。在全国第三轮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中，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位列全国同类学科第4名。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1篇博士论文入选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实现了江西省“全国百篇优博”零的突破。

具有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18种硕士专业学位（工程硕士[共有21个专业领域]、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硕士、艺术硕士、公共卫生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翻译硕士（MTI）、农业推广硕士、旅游管理硕士（MTA）、工程管理硕士（MEM）、会计硕士、出版硕士、护理硕士）及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教育部工程中心2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教育部创新团队3个，国家级临床药理基地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5个，国家干细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分中心1个。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特色专业9个、教学团队1个、精品课程2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门，有江西省高水平重点学科5个、高水平实验室2个、高水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江西省“十二五”重点学科16个，江西省“十二五”示范性硕士点6个。学校还设有中德联合研究院、中法工商管理教育培训中心和中英联合学院等国际合作办学机构。

学校树立“学生成才、学者成功、学校成名”的理想追求，坚持“师生幸福感、学校成就感、社会认同感”的价值导向。现有各类研究生12000余人，留学生600余人。学校与30多个国家（地区）的近60所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有稳定的交流与合作关系，并在法国普瓦提埃大学和印尼哈山努丁大学建有孔子学院。建校以来，学校共培养了40多万优秀人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南昌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始终贯彻“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思想，秉承“格物致新，厚德泽人”的校训，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崇尚“学术立校、人才强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坚持“强学科、精管理、惠民生、兴实干”的发展思路，解放思想，凝聚共识，激发活力，深化改革，朝着建设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热忱欢迎您报考南昌大学，期待着您成为南昌大学的一员！

**招生简章**

◆ 招生规模

我校2015年实际招收硕士研究生3015人,其中接收推免生156人。2016年各专业的实际招生规模以当年国家文件批准下达数为准。我校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旅游管理硕士（MTA）、工程管理硕士（MEM）、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MPM）、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招生计划全部为定向就业、自筹经费计划，不享受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

◆ 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

◆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报考2016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日期：2015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

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现场确认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的考生，除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外都属于同等学力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6）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1.现场确认时间：

2015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2)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3)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4)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6）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初试时间2015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 。2015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复试安排在2016年4月中下旬（复试的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将在南昌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主页：http://yjsy.ncu.edu.cn发布）。复试的基本规则和要求预告如下（如有变动，则以当年教育部、江西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下达的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公布的2016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办法为准）：

1.参加初试并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报到时进行考生身份再次确认、资格审查（应届生考生提交成绩证明；往届生考生提交毕业证原件；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业绩材料的原件）、体检、政审（调档），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我校复试的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合格线60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满分50分，合格线30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100分，合格线60分）三个部分。笔试根据不同的专业分别有答题、画图等；专业综合面试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包括笔试、口试、实验、实践操作等。同等学力考生还必须参加两门本专业指定的业务课（本科主干课程）的加试，每门考试时间为2小时（每门满分100分，合格线6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专业课笔试、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专业综合面试三部分的成绩总和为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即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单科未达合格线的一律不予录取,考生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复试合格拟录取为非定向考生，若自愿提出改为由单位定向委托培养，则须于正式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一式三份），并按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缴费。

**◆ 体格检查**

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复试期间将由我校医院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修订）》（昌大校发[2003]22号文）及其实施办法组织体检。凡体检结论属于不能录取之列，则取消其录取资格，其名额由后位者自动递补；凡体检结论属于不能录取的专业之列，则必须调转相近专业，若无相近专业可调，则取消其录取资格，其空出的名额由后位者自动递补。请在报名之前上网查询我校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

◆ 其他事宜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被拟录取的考生如需保留入学资格，需在录取前（6月10日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我校同意，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考生正式录取后不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不予录取。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5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凡复试、体检和政审（调档）合格并通过全国省级招生办公室联合办公会录取检查的，学校将予以正式录取，并于2016年6月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001法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253117.doc)

[002经济与管理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315303.doc)

[003人文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323939.doc)

[004外国语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329367.doc)

[005艺术与设计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336713.doc)

[006理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354938.doc)

[007体育与教育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44311.doc)

[008生命科学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413747.doc)

[009机电工程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418655.doc)

[010信息工程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424414.doc)

[011建筑工程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429508.doc)

[012资源环境与化工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434362.doc)

[013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444752.doc)

[014医学院.rar](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538781.rar)

[015公共管理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546142.doc)

[016马克思主义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551765.doc)

[017软件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556469.doc)

[018新闻与传播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61217.doc)

[019食品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68356.doc)

[020管理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614319.doc)

[021化学学院.doc](http://yjsy.ncu.edu.cn/admi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930155624258.doc)

◆ 招生咨询与购书指南

招生咨询

单位代码：10403

单位网址：http://yjsy.ncu.edu.cn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330031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E-mail: yzb@ncu.edu.cn

联系电话：0791-83969340、0791-83969339（传真）；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包括专业课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

购书指南

研究生院不提供购书服务，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学研书社”

联系电话：18979129873、0791-88320693

联系人：方莉